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40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　　告　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鎮安
被　　告　李金芹
　　石兩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柒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政公司）於民國104 年1 月26日邀同被告蔡鎮安、李金芹、石兩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借款，並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利息，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尚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強政公司自108 年1 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款視為到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欠130 萬7,70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另蔡鎮安、李金芹、石兩旺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強政公司、蔡鎮安、李金芹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石兩旺則以：伊雖有簽立連帶保證之保證書，但沒有拿到任何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所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借據、催告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強政公司、蔡鎮安、李金芹均稱同意原告給付等語，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石兩旺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所簽立之保證書已載明保證人就主債務人即強政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1,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違約金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之旨，而一般條款第1條復載明原告無須先向強政公司催告或為審判上之請求，亦無須先對強政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得逕向保證人請求清償等詞，且保證人本非因取得款項始負擔保證債務，是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石兩旺就本件強政公司積欠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核屬有據，石兩旺辯詞實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911,539元	自108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4%	自108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96,164元	自108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2%	自108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307,703元			